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8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8日起停牌。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正在商谈的两笔交易分别涉及资产收购和资产出售事项，上述事项均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6年11月8日起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12月6日，公司发布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7年1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7年1月8日起不超过1个月。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7年2月8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公司2017年3月1日发布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事项已不再继续筹划。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正在稳步推进，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3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临2017-027号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标的资产为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涉及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将有助于实现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重要布局，为上市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正在继续推进。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事项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书》，详见公司

临 2017-019 号公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续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较长时间沟通、协商交易方案以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并对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